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年 8~12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2. 有特教、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四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前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切結書（如附件 1）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幼兒園快樂班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，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)。
3. 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快樂班（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240 號）
4. 聯絡人：幼兒園陳老師，電話：06-6983583 轉 117。

五、名額：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審查，並經甄審委員審核。

七、任用期間：預計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教師教學需求，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」。

九、待遇及相關規定：

1. 經審核通過，學校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，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**每小時以 150 元計；每天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，依教育局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**
2. **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相關勞、健保、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。**
3. 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4. 新任錄取者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。

十、錄取公佈：108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本校幼兒園快樂班（若有變動，會先行電話通知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